

# 財團法人鳳凰旅遊基金會

## 109年工作計畫書

### 壹、設立依據與宗旨

本基金會依照「民法」及「財團法人法」設立。

本基金會以提供旅遊相關資訊之諮詢，促進國民旅遊教育、推動殘障者無障礙旅遊觀念、協助旅遊業者資訊網路的建立、獎勵國內大專學子投身旅遊觀光事業、贊助社會公益慈善活動，藉以提昇觀光旅遊業品質與形象為宗旨。

### 貳、組織概況

置董事七人，互推董事長一人為對外代表，任期四年。

### 參、業務項目

- 1.觀光旅遊相關資訊之蒐集、諮詢及提供。
- 2.配合教育界，推動有關國民旅遊教育活動，促進開放國民的世界觀。
- 3.補助及配合特殊教育學者、公益慈善團體及旅行業者推展殘障和特殊病患旅遊，以期帶動無障礙旅遊觀念。
- 4.獎勵及補助觀光旅遊刊物、書籍之發行。
- 5.提供資訊及經驗，協助旅遊業者建立世界性之資訊網路。
- 6.大專院校觀光科系之合作推展事宜。
- 7.提供大專院校觀光科系學生就學之獎助學金。
- 8.獎勵出國進修，深造有關觀光旅遊事項。
- 9.贊助或舉辦社會公益慈善活動，提昇旅行業形象。
- 10.其他為達成本基金會設立目的所舉辦之有關業務。

### 肆、年度工作計畫目標

- 1.對弱勢團體無障礙旅遊及社會公益慈善活動持續進行。
- 2.編撰世界列國誌及台灣歷史，提供予國民旅遊觀光參考。

### 伍、年度工作計畫之實施內容

- 1.提供障礙遊覽車予弱勢團體進行旅遊及偏鄉學子公益活動。
- 2.世界列國誌旅遊史編寫。

### 陸、年度工作計畫之預期效益

- 1.行政人員預計退休，減少支出，所缺人力，擬由本基金會原始贊助事業無償提供。
- 2.因購入哈密街房地，向銀行貸款，需按月償還本息為新增之支出項目。

## 、其他應記載事項

- 1.購入哈密街房地，每月2萬元出租，租期五年。
- 2.會內業務所需資金，若募款不易，擬出售所持有之股票，籌募所需資金。

## 、其他應遵行事項

上年度購入哈密街房地，依據合約回租予原屋主，另約定在租期內，原屋主可以原價買回。